

财税法规简讯

(2016 年第 2 期)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总部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華强大厦 B 座 28 楼

网 址：www.hjcr888.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998 83035522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
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
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622 85232922

传 真：0755—85232533

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
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
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35 号天盛大厦北塔
2107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目 录

1. 进出口税收	4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A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6〕34 号）	4
1.2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8 号）	4
1.3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	5
2 增值税	6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6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 号）	7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56 号）	7
3.企业所得税	8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 号）	8
3.2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汇总及实务提醒.....	9
4.个人所得税	16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16
5.消费税	17
6.营业税	17
7.其他税收法规	17
7.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	17
7.2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抓紧贯彻落实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32 号）	18
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19
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简化优化纳税服务流程方便纳税人办税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6〕16 号）	20
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6〕28 号）	22
8.其他相关法规	25
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57 号）	25
8.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 号）	25
8.3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0 号）	26
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函〔2016〕74 号）	31

8.5 国家税务总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6〕23 号）	32
8.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34
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37
8.8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 号）	40
8.9 国务院关于同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6〕40 号）	48
8.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 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 号）	50
8.11 关于印发《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3062 号）	53
9.地方相关法规	56
9.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涉企政策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16〕8 号）	56
9.2 税务总局出台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举措	56
9.3 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促进企业“走出去”	56

财税法规简讯

(2016 年第 2 期)

1. 进出口税收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A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6〕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和进出口税则的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16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要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2 日

1.2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旅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2015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90 次常务会议决定,增设和恢复口岸进境免税店。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研究提出了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和增设方案。

国务院同意在广州白云、杭州萧山、成都双流、青岛流亭、南京禄口、深圳宝安、昆明长水、重庆江北、天津滨海、大连周水子、沈阳桃仙、西安咸阳和乌鲁木齐地窝堡等机场口岸,深圳福田、皇岗、沙头角、文锦渡口岸,珠海闸口口岸,黑河口岸等水陆口岸各设 1 家口岸进境免税店[《国务院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和增设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221 号)]。

为落实国务院决定,规范管理口岸进境免税店,确保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顺利实施,现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

2016 年 2 月 18 日

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国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口岸进境免税店,指设立在对外开放的机场、水运和陆路口岸隔离区域,按规定对进境旅客免进口税购物的经营场所。口岸进境免税店具体经营适用对象、商品品种、免税税种、金额数量等应严格按照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对口岸进境免税店实行特许经营。国家统筹安排口岸进境免税店的布局和建设。口岸进境免税店的布局选址应根据出入境旅客流量,结合区域布局因素,满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有序竞争、避免浪费、便于监管的要求。

第四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对原经国务院批准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且近 3 年有连续经营

口岸和市内进出境免税店业绩的企业,放开经营免税店的地域和类别限制,准予这些企业平等竞标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权。口岸进境免税店必须由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绝对控股(持股比例大于 50%)。

第五条 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的数量、口岸和营业场所的规模控制,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第六条 经营口岸进境免税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七条 口岸进境免税店一般由机场或其他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经营主体。如果不具备招标条件,比如在进出境客流量较小、开店面积有限等特殊情况下,可提出申请并报财政部核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第八条 新设立或经营合同到期的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经招标或核准后,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免税品经营企业每次签约的经营期限不超过 10 年。协议到期后不得自动续约,应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经营主体。

第九条 招标人或口岸业主经招标或采用其他经核准的方式与免税品经营企业达成协议后,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备案。备案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经营主体合作协议(包括各股东持股比例、经营主体业务关联互补情况等。独资设立免税店除外);

(二) 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营业范围、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

(三) 口岸与经营主体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的协议。

第十条 经营主体的股权结构、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报告。

第十一条 自国务院批准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的规模控制之日起,机场或其他招标人应在 6 个月内完成招标。经营口岸进境免税店自海关批准之日起,经营主体应在 1 年内完成免税店建设并开始营业。经批准设立的口岸进境免税店无正当理由未按照上述时限要求对外营业的,或者暂停经营 1 年以上的,机场或其他招标人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确定经营主体。

第十二条 口岸进境免税店原则上不得扩大营业场所面积,不得设立分店和分柜台。确需扩大营业场所面积、设立分店和分柜台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开设新店程序审批。

第十三条 口岸进境免税店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办法,暂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通知》(财企〔2004〕241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补充通知》(财企〔2006〕70 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应加强相互联系和信息交换,并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对口岸进境免税店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可以定期对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

1.3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

为满足国内消费需求,丰富国内消费者购物选择,方便国内消费者在境内购买国外产品,决定增设和恢复口岸进境免税店,合理扩大免税品种,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公告如下:

一、口岸进境免税店

口岸进境免税店是设立在对外开放的机场、陆路和水运口岸隔离区域,按规定对进境旅客

免进口税购物的经营场所。国家对口岸进境免税店实行特许经营。

二、销售对象及条件

口岸进境免税店的适用对象是尚未办理海关进境手续的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进境旅客持进出境有效证件和搭乘公共运输交通工具的凭证购买；未搭乘公共运输交通工具的，进境旅客持进出境有效证件购买。

2.进出境有效证件指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或往来台湾通行证。

3.购物应按规定取得购物凭证。

三、免税税种

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免税商品品类

免税商品以便于携带的个人消费品为主，具体商品品类和限购数量见附表。

五、免税购物金额

在维持居民旅客进境物品 5000 元人民币免税限额不变基础上，允许其在口岸进境免税店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连同境外免税购物额总计不超过 8000 元人民币。

六、购物流程

进境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后，由本人随身携带入境。在同一口岸既有出境免税店又有进境免税店，进境旅客在出境免税店预订寄存后，在进境时付款提取的，视为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

本公告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表

：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品类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

2016 年 2 月 18 日

2 增值税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为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完善税收分类管理，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信用 A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的登录地址由各省国税局确定并公布。

二、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仍可进行扫描认证。

三、纳税人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方法保持不变，即当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数据，仍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2 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对应栏次中。

四、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简化办税流程，将明显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是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国税机关要认真落实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做好

宣传、培训等各项工作,及时、准确维护纳税人档案信息,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4 日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 号)

现将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兽用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兽用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 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4 日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快税收现代化建设,方便纳税人便捷、规范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利于税务机关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以下简称编码,见附件),并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为做好全国推行编码的准备工作,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广东省进行编码推广的试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试点地区的省级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内试点地区,并开展编码推行试点工作:

(一)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试点地区新办增值税纳税人使用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试点地区原增值税纳税人分批完成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升级。

纳税人使用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升级安排

(一) 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零点前完成税务端系统(防伪税控系统、货运税控系统、统一受理平台、电子底账系统)的升级工作,并自 2 月 19 日起组织对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系统的安装、升级。

非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零点前完成电子底账系统的升级工作。

(二) 涉及的补丁升级包和说明文档将在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网(网址: <http://100.16.92.105>)“补丁发布”栏目发布。请各地税务机关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及时下载软件补丁升级包。

各地税务机关应提前做好升级应急预案,分析评估需要配套升级的相关应用系统,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三、工作要求

(一)试点工作意义重大,试点地区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积极稳妥地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试点方案。

(二)试点地区税务机关要做好试运行组织工作,加强宣传辅导,组织服务单位做好软件下载(安装)升级、编码维护等服务工作。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增值税管理部门负责试运行的组织协调,做好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技术管理部门负责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以及税务端应用系统的升级和技术维护等工作,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四)各地税务机关应按时完成税务端系统升级工作,密切监控系统试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五)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2016年3月20日前将试点工作总结通过可控FTP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15日

3. 企业所得税

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保险保障基金继续予以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 3.捐赠所得;
-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营业税:

-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三、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 1.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 2.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 3.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四、除第二条外,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执行。第二条自2015年1月1日起至金融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之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

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1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3日

3.2 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汇总及实务提醒

一、税前扣除政策【4项】

1.《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规定:

(1)企业的福利性补贴,如果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且符合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一条关于工资薪金的规定,可作为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2)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3)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对于根据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企业应作为劳务费支出;对于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

2.《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42号)规定: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3.《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2014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财税〔2015〕1号):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具有2014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特别提醒:上述文件规定的是2014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非2015年度。

4.计提准备金

(1)《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各规定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

(3)《关于保险企业计提准备金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5号):保险企业执行财政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后,其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保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规定计算并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5号):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1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二、税收优惠政策【12 项】

(一) 必须看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文件

1.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明确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取消审批,一律实行备案管理方式。企业在自行判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前提下,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特别是该公告的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 年版)》,对现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面梳理基础上,按照优惠事项名称、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备案资料、预缴期是否享受优惠、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等项目进行的归纳、细化与明确。

2. 《关于发布<<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3 号):发布的《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是截止 2015 年 9 月底有效的中央层级制定的减免税政策代码内容(好资料啊)。

3. 《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纳税人可以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在纳税申报表中附列或附送材料进行备案,也可以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备资料进行备案。

(二) 小微企业税收政策优惠

1. 政策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

2. 政策内容:

(1) 财税〔2015〕99 号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间的所得,按照 2015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15 年度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2) 小微企业季度预缴不需履行任何手续,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享受优惠政策时,可以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无需税务机关事先审核批准和专门备案。

(3) 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中的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由原来按照全年月平均值确定调整为按照全年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三)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 政策文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5〕10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

另关注：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就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答记者问。

2.政策内容

(1) 规定了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即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2) 规定了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小型微利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特殊政策，即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

(3) 规定了企业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选择权，即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可选择是否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4) 规定了政策执行起始时间和前 3 季度未能享受优惠的税务处理，即此次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5 年前 3 季度未能计算办理享受的，统一在 2015 年第 4 季度预缴申报时或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办理享受。

(四) 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优惠政策

1.政策文件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解读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

2.政策内容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相关税费-应分摊期间费用。

特别提醒：此项优惠政策是技术转让“许可使用权”，非知识产权等本身。

(五)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优惠政策

1.政策文件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解读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

2.政策内容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六)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明确了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特别事项的处理、会计核算与管理、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 7 个行业以及管理事项和征管要求。

特别提醒:财税〔2015〕119 号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5 年度的汇算清缴还是按照原来文件国税发〔2008〕116 号和财税〔2013〕70 号等文件口径执行。

(七)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

《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 号):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八)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实务问题

《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规定:由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本公告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企业虽符合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但由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不能追溯至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采取追溯补税的做法哦)。

(九) 明确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实务问题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5 号)规定:
1.以劳务派遣形式就业的残疾人,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劳务派遣单位可按照《通知》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2.安置残疾人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的企业,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于“基本养老保险”范畴,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十)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优惠政策实务问题

1.《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 号)规定: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取消《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
2.《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

(十一) 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税收优惠政策

《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号)规定:

- 1.对受灾严重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2014年至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 2.自2014年8月3日起,对受灾地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以及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批准的减免税金及附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3.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十二) 集成电路及软件企业优惠政策补充

- 1.《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自2014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 2.《关于2014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软函〔2015〕273号):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

三、纳税申报

(一) 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年版)等报表>>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1号):

《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9号)

特别提醒: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9号附件《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4季度预缴和定率征税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度汇算清缴填报说明》,小型微利企业必须看。

(二) 年度申报

- 1.《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0号)
- 2.《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填报年度纳税申报表问题的通知》(税总所便函〔2015〕27号)
- 3.《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表部分填报口径的通知》(税总所便函〔2015〕21号)
- 4.《关于切实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税总函〔2014〕596号)
- 5.《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
- 6.《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采集规范>>的通知》(税总函〔2015〕102号)

四、特殊事项文件

1.《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重点检查有关情况 & 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科发火〔2015〕299号):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表(8个地区)一定要看。

2.《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和《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文件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

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和《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文件规定：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和关于股权、资产划转相关操作。

4.《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和《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规定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若干问题。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5号）：企业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无需经过税务机关审核，企业应自与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成本分摊协议副本。企业与其关联方签订（变更）成本分摊协议，即意味着与其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业务往来，无论该协议执行与否，均应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6.《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6号）：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是企业的经营行为，无需经过税务机关审核后支付，并规定应准备的资料，符合受益性原则，坚持独立性原则，赋予税务机关调整权。

7.《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7号）：境内机构向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时，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境外分行从境内取得的利息如果属于代收性质，据以产生利息的债权属于境外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向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时，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8.《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0号）：对于企业境外所得符合财税〔2009〕125号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简易办法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计算抵免。为简化管理程序，将原税务审批规定调整为事后备案管理，即，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对照现行政策规定，确定其是否符合适用简易办法或饶让抵免条件，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备案资料。有关备案资料的具体内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30条的规定执行。

五、非居民税收管理

1.《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公告适用范围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规避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资产交易，适用于被转让的境外企业在华拥有特定应税财产（在华设立机构场所、在华拥有不动产或不动产公司、在华拥有权益性投资资产）的情况，不适用于股权转让所得与股权转让方在中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情况。

2.《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进行修改。

- 3.《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 4.《关于印发<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5〕128 号)
- 5.《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5〕68 号)

六、具有参考意义的个案批复文件

- 1.《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石油特别收益金扣除方法后有关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5〕21 号)
- 2.《关于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5〕193 号): 不得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提出的“在法院判决或裁决之前先按其代偿金额的 70% 确认为担保损失,并准予在 2014 年度税前扣除,其余损失待法院判决或裁决之后再予税前扣除”
- 3.《关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及减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5〕221 号): 公司债转股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可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务重组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1 号)相关规定执行。
- 4.《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收入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5〕292 号): 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款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 5.《关于华为集团内部人员调动离职补偿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5〕299 号): 企业根据公司财务制度为职工提取离职补偿费,在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当年度“预提费用”科目发生额进行纳税调整,待职工从企业离职并实际领取离职补偿费后,企业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 6.《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等发起设立北京国开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相关涉税事宜的通知》(税总函〔2015〕300 号): 法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分回的税前收益应计入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7.《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有关非居民税收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5〕494 号):
- 8.《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多缴税款退税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5〕694 号): 汇算清缴多缴税款可办理退税。

七、其他文件

- 1.《关于贯彻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全国推广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税总发〔2015〕146 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141 号):
- 3.《关于公布已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8 号)
- 4.《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
- 5.《关于发布<中国减灾>杂志社等 14 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5〕25

号)

- 6.《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
- 7.《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继续参照执行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号)

4. 个人所得税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141号)等规定,现就下列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的后续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的后续管理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规定,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1)。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由奖励单位留存备查。

二、关于“取消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的后续管理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号)规定,纳税人若选择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扣缴义务人应在股票期权行权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报送《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

(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规定,纳税人若选择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扣缴义务人应在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报送《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

三、关于“取消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的后续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通知》(国税发〔2002〕123号)第三条废止后,统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等相关规定实施后续管理。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第二条关于“可在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的规定和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2.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28 日

5. 消费税

6. 营业税

7. 其他税收法规

7.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房地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建设局:

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现就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契税政策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三)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诚信保证不实的,属于虚假纳税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按照便民、高效原则,房地产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提出的税收优惠申请限时办结。

(四)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二、关于营业税政策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实施范围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暂不实施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契税优惠政策及第二条营业税优惠政策,上述城市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 号)执行。

上述城市以外的其他地区适用本通知全部规定。

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年2月17日

7.2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抓紧贯彻落实契税法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部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法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以下简称《通知》),调整了契税法、营业税优惠政策。为做好《通知》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紧贯彻落实

《通知》是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合理引导住房消费,促进改善性住房需求,降低房地产交易成本,减轻纳税人负担的重要举措。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扎扎实实的工作态度,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保障措施,认真组织实施。要将政策精神和有关要求迅速传达至基层征收单位,确保税收优惠政策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二、广泛开展宣传,做好内部培训

各地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及时通过税务网站、房地产交易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在办税服务场所安排专人负责解答纳税人申请税收优惠遇到的问题,让纳税人在《通知》实施的第一天就能够了解新税收优惠政策的内容和享受优惠政策的具体办事流程等事项。同时,要做好房地产交易税收基层征收单位人员的培训辅导工作,确保办税服务人员在《通知》实施前掌握新税收优惠政策的内容、执行口径以及办理纳税人税收优惠事项的具体操作方法。

三、提供优质服务,确保秩序不乱

各地要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确保基层征收单位的力量,为纳税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纳税服务。要密切关注政策调整后房地产交易办税服务场所的人流变化情况,对申报窗口等候人员较多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疏导,减少纳税人排队等候时间,确保办税服务场所秩序不乱。要制定紧急情况应对预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四、修改征管系统,保障正常运行

各地要按照落实新税收优惠政策的需要,迅速组织人力,加班加点尽快调整相关税种的申报表和征管信息系统,确保满足房地产交易税收申报受理、税票开具、档案管理、信息交换、数据统计等工作需要。《契税法纳税申报表(修订版)》及征管信息系统调整业务需求详见附件1。政策实施后尚未完成征管信息系统调整更新的地区,要耐心细致地向纳税人做好解释工作,同时,采用人工等其他方式先受理纳税人的税收优惠申请,并告知纳税人具体办结时间。

五、加强部门协作,及时沟通信息

各地要加强与财政、房地产管理部门的沟通配合,及时制定本地区实施的具体办法。要研究确定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产权登记部门间协作的工作流程和具体方式,通过部门间信息传递与共享,减少纳税人办理相关事宜的环节和负担,让纳税人少跑路、少等候。

六、加强情况反馈,做好效应分析

各地要密切关注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后房地产交易的变化情况、办税服务场所情况和有关舆情,做好政策效应的分析,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和数据报告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货物劳务税司)。信息报送的频率和时间:2月22日至24日,按日报送信息和情况,于每日下班后报送当天的相关信息;2月25日至3月底,按旬报送信息和情况,于每旬结束后次日报送;3月以后,按月报送信息和情况,于每月结束后次日报送。遇有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要随时报告。具体报送范围、内容、要求和时间节点详见附件2《房地产交易数据报送要求》。

各地要确定一名处级联系人负责向税务总局报告相关情况及上传下达相关事项。联系人的名单于2月19日19点前报送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税务总局联系人: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一处常新,办公电话010-63417771;周良才,办公电话010-63417762;传真电话:010-63417760。

附件:1.《契税申报表(修订版)》及征管信息系统调整业务需求

2.房地产交易数据报送要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6年2月18日

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创新纳税服务机制的要求,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

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二、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免于零申报。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对于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批量扣税或委托银行扣缴核定税款的,当期可不办理申报手续,实行以缴代报。

本公告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1日

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简化优化纳税服务流程方便纳税人办税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加快建设服务型税务机关,深入推进税收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和《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审改办发〔2015〕4号)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系统简化优化纳税服务流程方便纳税人办税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紧密结合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要求和纳税服务工作实际,有计划、分步骤地加以推进。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科学分工的基础上,强化统筹协调,认真抓好《实施方案》所列各项任务的落实工作。对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加以解决。

附件:工作任务分工与时间进度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

(对税务系统内只发电子文件)

税务系统简化优化纳税服务流程方便纳税人办税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加快建设服务型税务机关,深入推进税收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审改办发〔2015〕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方案》为统领,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部署,根据《通知》和《指导意见》的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国税、地税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实现线上线下互通、前台后台贯通、内部外部联通,让纳税人享受更快捷、更经济、更规范的服务,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满意度、遵从度。

二、主要任务

(一)梳理和公开服务事项目录

-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 2.全面实施纳税服务规范化管理,制定纳税服务规范3.0版。编写办税指南,列明办税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 3.按照简政放权、便民利民原则,制定《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和监管办法》,取消或降低原有限制条件,简化办理手续,明确办理时限,规范税务师事务所的相应权利,更好地发挥社会涉税专业服务组织作用。

(二)清理规范各类涉税证明和手续

- 4.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要严格

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作出明确规定,必要时履行公开听证程序。

5.规范、简并纳税人报表资料,实行纳税人信息一次采集、按户存储、共享共用。能够从信息系统提取的数据信息不得要求纳税人重复报送。

6.分步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认证,简化办税流程,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

(三) 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方式创新

7.实行审批事项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推行网上审批。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

8.深度整合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资源,推行国税、地税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厅、共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前台一家受理、后台分别处理、限时办结反馈”服务模式,逐步使现有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成为联合对外提供办税服务的场所。

9.完善首问责任、限时办结、预约服务、延时服务、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财税库银联网缴税、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等便民服务举措,缩短纳税人办税时间。

(四)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10.实施国税、地税规范化管理,确保《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规范(2.0版)》有效落地,进一步解决纳税人反映的办税“多头跑”、资料“多头报”等问题,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

11.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细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关办法及流程,扩大与有关部门合作的范围和领域,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管理互助、信用互认,加快推动信息互通和校验核对,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

12.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息交换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国税、地税部门及时获取第三方涉税信息,解决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

13.全面建立纳税人信息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五) 推进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

14.落实“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建设融合国税、地税业务,标识统一、流程统一、操作统一的电子税务局。

15.完善涉税信息公开、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制度,出台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

16.为纳税人提供依申请非即办事项和服务投诉事项的办理进度网上查询,将查询业务向移动终端应用、第三方平台上延伸,让纳税人有迹可循、有处可查。

17.建立全国统一的发票查验云平台,提供网络、移动应用、微信、短信等多渠道查验服务,让社会公众和广大纳税人随时、随地、按需依法查验发票。

18.改造升级12366热线系统,开发手机APP办税系统,将12366建成集纳税咨询、税法宣传、办税服务、投诉受理、需求管理、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六项功能于一体、热线网线无线“三线”互通的“六能”型综合纳税服务平台。

(六) 建立“双创”服务机制

19.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引领,税务机关主导,引入互联网众包协作模式,充分发挥第三方公共社交平台作用,设立特定用户群,建立“税务人员管理、纳税人相互交流”的办税咨询互助机制,鼓励纳税人相互解答涉税问题。

20.建立面向纳税人、税务人、社会公众的创意空间,征集运用互联网改进税收工作的创新项目和创意点子,激发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参与税收工作的热情,形成协作共创的良好生态。

(七) 探索建立“群众点菜、点评”机制

21.按纳税人“点菜”实施涉税信息定制和推送制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纳税人的不同特点和需求,实施分类推送相关政策法规、办税指南、涉税提醒等信息,提供及时有效的个性

化服务。提供涉税信息网上订阅服务, 按需向用户提供信息和资讯。提供纳税信用等级情况互联网查询等。基于税收风险管理, 对无风险的纳税人不打扰, 对低风险纳税人予以提醒, 引导自查自纠, 对中高风险纳税人重点监管。

22. 为“纳税人点评”畅通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开展调查工作, 面向纳税人及社会公众征集对税收工作的需求、意见和建议, 以多元化形式提高参与度和有效性; 实现纳税人满意度评价线上线下全覆盖, 为纳税人提供便捷的评价渠道; 拓展纳税人投诉维权方式, 使纳税人可即时举报投诉, 并对投诉举报事项处理情况实时跟踪和评价, 提高税收工作的透明度。

(八) 加强服务能力和作风建设

23. 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加大问责追责力度, 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 大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庸懒散拖、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以及服务态度生硬等问题, 坚决克服服务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现象。

24. 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厘清责任边界, 强化责任担当, 细化履职要求, 加大问责力度, 完善纪检体制机制。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建设。

25. 加大效能评估和监督考核力度, 探索运用网上监督系统, 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 纳税人可以现场或在线评价。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 畅通纳税人投诉举报渠道, 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简化优化纳税服务流程, 方便纳税人办税是落实《方案》的重要内容, 是各级税务机关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生动实践, 必须持续、深入开展。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 坚持统分结合, 分类推动, 充分调动和发挥税务系统上下和税务部门内外各方面的积极性, 确保各项措施按照总体工作部署稳步推进。

(二) 协同推进。税务总局各单位和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本实施方案中, 要切实加强与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统筹, 对相同和相近的工作任务要合并研究、一同部署。税务总局各牵头单位要加强顶层设计, 严格按照任务分工、目标要求和时间节点(见附件)推出方便纳税人办税的措施。各地税务机关要在抓好全国性措施落实的同时, 对涉及到为纳税人服务的改革事项, 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先行先试。

(三) 督导落实。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本地区各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和检查, 对基层税务机关的创新做法和有效实践要认真加以总结和推广, 对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对落实不力的地区要限时督促整改, 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承办

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1 日印发

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6〕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要求, 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推动实现税收现代化, 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 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转变税收管理理念, 创新税收管理方式, 增强税收管理效能, 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 推进税收征管体制和征管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 1.依法管理。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依法行政，推进事中事后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 2.科学高效。运用现代管理理念、方式和手段，优化征管资源配置，提高税收管理效能。
- 3.权责明确。厘清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还权明责于纳税人，促进税法遵从。
- 4.统筹协调。加强国税局与地税局、各级税务机关及其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形成管理合力。
- 5.社会共治。推进社会综合治税，构建纳税人自律、社会监督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税收治理格局。

（三）目标任务

继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税收管理由主要依靠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转变；强化纳税人自主申报，完善包括备案管理、发票管理、申报管理等在内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以税收风险管理为导向，运用大数据理念、技术和资源，落实“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推动社会共管共治。

二、具体措施

（一）提高制度质量，利于理解遵从

- 1.增强税收政策的确定性、协调性。把法治理念落实到税收政策的立、改、废、释之中，建立规范化、程序化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建立税收政策确定性管理制度，切实增强税收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健全政策协调机制，增强同一税种政策调整的前后衔接，增强不同税种政策调整的相互协调，以利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准确理解、正确适用。
- 2.增强管理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准确界定税务机关的权力和责任。对纳税人实施分类分级管理。跟踪评估已经取消或者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管理措施的执行效果；根据后续管理工作需要，完善和细化相关管理措施，增强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定期开展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同步修订相关业务规范、修改表证单书和升级征管信息系统，增强文件依据、业务规范、表证单书、信息系统的协同性、一致性。
- 3.提高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科学性、民主性。完善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制度和机制，防止政策和措施部门化倾向。健全税收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落实向基层税务机关征询意见机制，建立税收制度建设基层联系点制度。建立健全税收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异议处理制度、有效期制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税务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同时，明确相应业务规范、表证单书。

（二）加强服务引导，明确纳税人权责

- 4.优化纳税服务。创新纳税服务方式，丰富纳税服务举措，开展针对性纳税辅导，提供权威专业纳税咨询，提高纳税人自主办税能力，引导纳税人依法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 5.强化申报管理。根据后续管理工作需要，调整、优化纳税申报表，明确纳税人报送资料要求。加强税收征管基础信息与申报信息的分析比对。探索办税人员身份确认制度，强化诚信纳税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
- 6.规范备案管理。制定减免税备案管理办法，规范备案形式，明确备案程序和监督管理措施，明确备案的相关法律责任，增强备案管理刚性。探索备查管理，对资料复杂、无法通过案头审核进行有效监管的事项，由纳税人保存相关备查资料。探索并逐步推广网上备案。

（三）实施有效监管，提高管理效能

- 7.推进大数据应用。统一数据采集标准，健全数据采集规范。拓宽数据采集范围和渠道，完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整合第三方涉税信息和互联网涉税信息。深化数据分析，提高“互联网+税务”时代运用大数据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能力。

8.加强风险管理。落实风险管理扎口统筹制度。加强税收风险规律研究,建立和完善税收风险特征库及分析识别模型。根据风险识别结果,按照风险管理流程,采取风险提醒、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税务稽查等方式进行差别化应对,有效实施风险管理。

9.加强发票管理。逐步推行电子发票,推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升级版系统,实现所有发票网络化运行,推行发票电子底账。构建发票信息综合分析利用平台。健全发票管理制度,加强发票印制、领用、开具等环节管理。强化发票日常核查。

10.加强税务稽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增强稽查精准性、震慑力。加强税警协作,健全税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打击税收犯罪活动。

(四) 完善社会监督,促进共管共治

11.推进信用管理。全面建立纳税人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加强协同监管并对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12.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作用。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资源优势,鼓励和引导纳税人使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提供的涉税服务,并加强监管、规范涉税服务活动。

13.引导公众监督。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依法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畅通公众投诉举报通道。曝光税收违法典型案件,落实欠税公告,强化舆论监督。

三、组织实施

(一) 统一思想认识

加强事中事后管理是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任务,是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的必然要求,是完善税收治理体系、提升税收治理能力的有效举措。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将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税务总局的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做好事中事后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相关业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原则,具体组织、实施和推进事中事后管理工作,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国税局、地税局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对共性管理事项探索联合制定制度措施。

(三) 明确工作职责

税务总局负责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制定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指导意见,健全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措施;省税务局负责安排部署和组织推进,并结合实际细化管理措施,跟踪评估执行效果,完善制度办法,对税务总局制定的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市县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贯彻落实,反馈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相关管理措施的实施效果,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四) 狠抓任务落实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分解落实任务,明确责任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事中事后管理工作措施的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综合运用督查督办、执法督察、绩效管理等方法,强化对事中事后管理工作跟踪问效和监督问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28日

8. 其他相关法规

8.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健全纳税服务投诉机制的要求,税务总局对《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9号发布)有关纳税服务投诉办理信息化、办理情况定期报告和定期通报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投诉管理质效

税务总局依托12366综合办税服务平台,升级了“12366纳税服务热线系统”(以下简称热线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纳税服务投诉多渠道接收、同一平台处理、全程监控督办。税务总局将于2016年2月26日对各省税务机关热线系统进行升级,请各地按照《全国税务系统12366纳税服务热线系统升级方案》的要求(见附件1),确保上线工作顺利完成。

二、报告投诉处理情况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纳税服务投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月度向上级税务机关提交情况报告。

各省税务机关应根据下级税务机关的报告和热线系统数据,分类统计、汇总分析本地纳税服务投诉和处理情况,按照《关于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报告的要求》(见附件2,以下简称报告要求),填报《纳税服务投诉处理情况统计表》并形成分析报告,按报告要求的时限报送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三、通报投诉处理结果

各省税务机关应建立上级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的通报制度。

省税务机关应根据下级税务机关的报告和热线系统数据分析,每半年对本辖区纳税服务投诉和处理情况进行通报。通报内容包括:投诉的基本情况、受理及处理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与整改要求、今后工作预判与建议等。

税务总局将按年度对各省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各省税务机关应结合本地情况,对通报中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税务总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纳税服务投诉受理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国税办发〔2011〕149号)同时废止。

附件:1.全国税务系统12366纳税服务热线系统升级方案

2.关于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报告的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15日

8.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9号)

根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的要求,税务总局对《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8号发布,以下简称《指标和评价》)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完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一)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存在直接判为D级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并记录动态调整信息(附件1),该D级评价不保

留至下一年度。对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存在需扣减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调整其相应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记录。

(二) 主管税务机关按月开展纳税信用级别动态调整工作。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动态调整相关信息,协同完成动态调整工作,并为纳税人提供动态调整信息的自我查询服务。

(三) 主管税务机关完成动态调整工作后,于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动态调整情况层报至省税务机关备案,并发布A级纳税人变动情况通告。省税务机关据此更新税务网站公布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于每月上旬将A级纳税人变动情况汇总报送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四) 纳税信用年度评价结果发布前,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存在动态调整情形的,应调整后再发布评价结果。

二、关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发生变化的纳税人通知、提醒方式

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发生变化是指,纳税信用评价年度之中,纳税人的信用评价指标出现扣分且将影响评价级别下降的情形。

税务机关按月采集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时,发现纳税人出现上述情形的,可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提醒纳税人,并视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采取相应的服务和管理措施,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

三、关于部分评价指标扣分标准的优化调整

《指标和评价》中部分评价指标描述和扣分标准的优化调整情况详见附件2。此前规定与本公告附件2不一致的,按本公告执行。

本公告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____年度纳税信用级别动态调整信息
2.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调整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16日

8.3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楼继伟

2016年2月16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规范代理记账活动,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代理记账资格：

-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 （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报告并附送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从业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
- （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 （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第六条 审批机关审批代理记账资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二）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三）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

（四）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 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 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 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 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

第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 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未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 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

第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下列业务:

(一)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二)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三)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四)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第十二条 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 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 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 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 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 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三) 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四）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

（五）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二）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三）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四）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第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二）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三）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四）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第十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

（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第十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

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 60 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第二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 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
- (二) 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以及违反第五条第三项规定、作出不实承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故意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依法成立的行业组织,应当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建立会员诚信档案,规范会员代理记账行为,推动代理记账信息化建设。

代理记账行业组织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5 日”、“10 日”、“20 日”、“30 日”均指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按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5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7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下载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doc

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函(2016)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修订印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为做好认定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确保政策全面落实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推手。优惠政策“含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税务机关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统筹谋划,扎实部署,建立科学有序、衔接顺畅的工作机制,既要加强内部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配合,又要注重与科技、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形成合力。要通过优化服务,简政放权,为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环境,降低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成本,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将对企业的税收优惠转化为鼓励市场主体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水平的强大动力。

二、广泛宣传,保证企业应享尽知

既要通过报刊杂志、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等传统媒介,又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因地制宜地开展政策宣传,提升宣传深度和广度,确保纳税人及时准确掌握统一的政策口径。要将政策规定、认定程序、申报条件、管理方式等内容及时充实到 12366 知识库,规范 12366 热线人员答复口径,保证政策解释权威准确、口径统一、容易理解。要加大税务机关内部培训力度,着力提升税务干部的业务素质,确保其能准确、迅速掌握和落实政策。要与科技、财政部门之间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发挥部门合力,及时收集、发现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研究,妥善解决,防止出现多头管理、互相推诿的现象,确保政策全面落地。

三、简化程序,切实降低办税成本

简化备案程序,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认真做好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和后续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审批。

各地税务机关还要加强联系、信息共享,采取有效手段,对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实现管理的无缝对接,降低纳税人的涉税成本。

四、强化统计,做好政策效应分析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和享受优惠情况,用好用活现有数据,扎实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全面掌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户数、享受优惠的户数及优惠金额等数据,认真进行政策效应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全面实施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为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为国家经济升级发展建言献策。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18 日

8.5 国家税务总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6〕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公布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 17 项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全面落实取消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应当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做好取消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涉税 17 项)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涉税 1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地方税务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发〔2016〕9 号公布
2	安置残疾人员和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工资的加计扣除的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国发〔2016〕9 号公布
3	对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予以修改）	国发〔2016〕9 号公布
4	偏远地区简并征期认定	地方税务机关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税务总局令 2006 年第 16 号）	国发〔2016〕9 号公布
5	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予以修改）	国发〔2016〕9 号公布
6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	地方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	国发〔2016〕9 号公布
7	扣缴税款登记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予以修改）	国发〔2016〕9 号公布

			第 362 号，2012 年 11 月 9 日予以修改)	
8	在营企业完成改组改制、符合豁免条件的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豁免审批	地方税务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67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9〕 58 号）	国发〔2016〕9 号公布
9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	地方税务机关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国发〔2016〕9 号公布
10	创业投资企业享受创业投资所得税优惠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国发〔2016〕9 号公布
11	企业享受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 号）	国发〔2016〕9 号公布
12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	国发〔2016〕9 号公布
13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的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	国发〔2016〕9 号公布
14	赣州市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备案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	国发〔2016〕9 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15	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物流企业确认	地方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号）	国发〔2016〕9号公布
16	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税成本对象确定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	国发〔2016〕9号公布
17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	国发〔2016〕9号公布

8.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印花税票代售许可已经取消。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7 号）所附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更新并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1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22 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7 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第 8 条：“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	印制企业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其他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列条件：（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刷发票的需要；（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2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1条第2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1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二）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2条第1款：“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相关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	纳税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3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7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37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	纳税人	主管税务机关

		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4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47 条第 3 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纳税人	主管税务机关
5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236 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纳税人	区县税务机关
6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28 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纳税人	主管税务机关
7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51 条：“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27 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

		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1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2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印制企业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其他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为规范税务行政许可行为，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现将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 （一）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 （二）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三）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四）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六）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七）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二、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一）税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在法定权限内实施。各级税务机关下属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税务机关是否具有行政许可权，由设定税务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确定。

（二）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税务机关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税务行政许可。

（三）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要求，由办税服务厅或者在政府服务大厅设立的窗口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没有设立办税服务厅的税务机关指定一个内设机构作为窗口，集中受理直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纳税服务司办税服务处作为窗口，集中受理直接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三、税务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税务行政许可的实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

公告没有规定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本机关管理权限内作出补充规定。但是,不得再向下级税务机关下放规定权。

(一) 公示。税务机关应当将税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等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二) 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税务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期限内,直接向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1)和本公告规定的申请材料。

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的收件人处签名并注明收件日期。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代理人办理受托事项时,应当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证明。

具备条件的地方,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和网上办理平台等方式提出申请。

(三) 受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 不受理。申请事项属于税务机关管辖范围,但不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同时告知其解决的途径。

2. 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告知补正材料。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作并送达《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见附件 1);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 受理。申请事项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应当明确注明不长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结时限,并对依法不纳入办理时限的工作步骤和工作事项作出具体说明。

税务机关制作《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应当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并注明日期。

(四) 审查。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以书面审查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进行核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税务行政许可应当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直接受理、审查并作出决定。

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相关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 决定。税务机关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当当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税务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对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自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存在争议的或者重大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的《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1),并在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税务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的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作出不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1),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只在作出决定的税务机关管辖范围内有效。

(六) 听证。对于下列事项,税务机关应当举行听证:

- 1.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税务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 2.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 3.税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事项。

听证由税务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主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税务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 2.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 3.税务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税务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4.举行听证时,审查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税务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 5.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七) 变更与延续。被许可人要求变更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书面决定。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税务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税务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税务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税务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书面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八) 特别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要求,通过招标方式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企业印制发票的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国家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向被许可人颁发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的发票准印证。招标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

税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税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税务行政许可。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本机关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进展和结果。

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四、监督检查

税务机关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利用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税务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加强对被许可人的服务和监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

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发现被许可人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时,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被许可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税务行政许可注销手续,并收回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本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2.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28 日

8.8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国资委,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国有科技型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同意,我们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

2016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调动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具体包括:

(一) 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三) 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是指国有科技型企业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的行为。

分红激励,是指国有科技型企业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红方式;或者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采取岗位分红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依规,公正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有序开展激励工作,操作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利益输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 因企制宜,多措并举。统筹考虑企业规模、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采取一种或者多种激励方式,科学制定激励方案。建立合理激励、有序流转、动态调整的机制。

(三) 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激励对象按照自愿原则,获得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自觉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担市场竞争风险。

(四) 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机制,依法维护企业股东和员工的权益。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单位及同级财政、科技部门要加强监管,依法追责。

第五条 国有科技型企业负责拟订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履行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激励。

第二章 实施条件

第六条 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应当产权明晰、发展战略明确、管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二) 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一)、(二)类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三) 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三)类企业,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

前款所称科技服务性收入是指国有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中属于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收入。

企业成立不满 3 年的,不得采取股权激励和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

第七条 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一) 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二) 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三) 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第三章 股权激励

第八条 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激励标的股权来源:

- (一) 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回购股份。
- (三) 现有股东依法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第九条 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权期权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

大、中型企业不得采取股权期权的激励方式。

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大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5%;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10%;小、微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

企业不能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

第十一条 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

偿出售给激励对象。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

第十二条 企业实施股权激励,除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20%以上,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激励方案制定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3年首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值,不包括财政及企业股东以各种方式投资或补助形成的净资产和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第十三条 企业用于股权激励的激励额不超过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15%。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必须与股权出售相结合。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仅限于在本企业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重要技术人员。单个获得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必须以不低于1:1的比例购买企业股权,且获得的股权激励按激励实施时的评估价值折算,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四条 企业用于股权激励的激励额,应当依据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折合股权,并确定向每个激励对象奖励的股权。

第十五条 企业股权出售或者股权激励原则上应一次实施到位。

第十六条 小、微型企业采取股权期权方式实施激励的,应当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

确定行权价格时,应当综合考虑科技成果成熟程度及其转化情况、企业未来至少5年的盈利能力、企业拟授予全部股权数量等因素,且不低于制定股权期权激励方案时经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评估价值。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与激励对象约定股权期权授予和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等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可以选取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现金营运指数等财务指标,但应当不低于企业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股权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和行权有效期。

股权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权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年,股权期权行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

企业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在股权期权行权的有效期内分期行权。有效期过后,尚未行权的股权期权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企业以股权期权方式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分期缴纳相应出资额的,以实际出资

额对应的股权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第二十条 企业不得为激励对象购买股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贷款提供担保。企业要坚持同股同权,不得向激励对象承诺年度分红回报或设置托底回购条款。

第二十一条 激励对象可以采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激励股权。采用间接方式的,持股单位不得与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二)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收回激励股权。

第四章 分红激励

第二十三条 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在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转化后,按照企业规定或者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方式、数额和时限执行。企业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企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并在本企业公开相关规定。

企业未规定、也未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 3 至 5 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的比例。

转让、许可净收入为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企业为该项科技成果投入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维权费用后的金额。企业将同一项科技成果使用权向多个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许可的,转让、许可收入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 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应当按照具体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反映具体项目收益分红情况。

第二十五条 企业实施岗位分红,除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近 3 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

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企业近 3 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上，且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第二十六条 企业年度岗位分红激励总额不高于当年税后利润的 15%。企业应当按照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和贡献，确定不同岗位的分红标准。

第二十七条 激励对象应当在该岗位上连续工作 1 年以上，且原则上每次激励人数不超过企业在岗职工总数的 30%。

激励对象获得的岗位分红所得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 2/3。激励对象自离岗当年起，不再享有原岗位分红权。

第二十八条 岗位分红激励方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激励方案中应当明确年度考核指标，原则上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应当高于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近 3 年平均增长水平。

企业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应当终止激励方案的实施，再次实施岗位分红激励需重新申报。

激励对象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应当按约定的条款扣减、暂缓或停止分红激励。

第二十九条 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第五章 激励方案的管理

第三十条 企业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以下统称企业内部决策机构）负责拟订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格式详见附件）。

第三十一条 对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产业化项目，企业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对已按照本办法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企业在 5 年内不得再对其实施股权激励。

第三十二条 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拟订激励方案时，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以下简称审核单位）批准。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相关材料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批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属

子企业，相关材料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批准。

中央部门及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按国有资产管理权属，相关材料报中央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

地方国有企业相关材料，按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报同级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

第三十五条 审核单位应当严格审核企业申报的激励方案，必要时要求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者外聘律师对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 （二）激励方案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企业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激励方案是否充分披露影响激励结果的重大信息。
- （四）激励方案可能引发的法律纠纷等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法律建议。
- （五）其他重要事项。

审核单位自受理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审核单位批准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后，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将批准的激励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方案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审批单位书面审定意见发表意见。

未设立股东（大）会的企业，按照审批单位批准的方案实施。

第三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审核单位备案：

-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
- （二）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

企业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企业内部决策机构严格按照激励方案实施激励。

第三十八条 在激励方案实施期间内，企业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审核单位报告上一年度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 （一）实施激励涉及的业绩条件、净收益等财务信息。
- （二）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各自获得的激励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数量及金额，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激励金额，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五）激励支出的列支渠道和会计核算情况。

（六）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中央主管部门、机构和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对所属企业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企业户数、激励方式、激励人数、激励落实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有关政策建议等，并于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科技部。

地方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负责对本省地方国有企业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于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科技部。

第三十九条 企业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应当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条 企业实施激励导致注册资本规模、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变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等，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激励方案的，企业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核的程序。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终止实施激励的，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向审核单位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第四十二条 企业实施激励过程中，应当接受审核单位及财政、科技部门监督。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损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审核单位应当责令企业中止方案实施，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企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激励条件而向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并按照国家关于产权交易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尚未实施公司制改革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激励政策。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各地方、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

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依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8 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财企〔2011〕1 号)制定并正在实施的激励方案,可继续执行,实施期满,新的激励方案统一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提纲

8.9 国务院关于同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6]40 号)

天津市、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陕西省人民政府,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商务部提出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威海和哈尔滨新区、江北新区、两江新区、贵安新区、西咸新区等省市[区域]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试点期为 2 年,自国务院批复之日起算。

二、试点建设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地方在发展服务贸易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服务贸易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探索适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着力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打造服务贸易制度创新高地。

三、有关部门和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适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要求,坚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政策支持,积极鼓励试点地区大胆探索、创新发展。

四、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试点工作的实施推动、综合协调及措施保障。按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要求,重点在管理体制、促进机制、政策体系和监管模式方面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定期向商务部报送试点成果,为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路径。要结合本地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报商务部备案。

五、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指导和服务。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政策衔接,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指导和帮助地方政府切实解决试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试点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适时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附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促进外贸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培育新动能的重要抓手,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对于推动出口、带动就业,实现外贸从“大进大出”向“优进优出”转变具有重要意义。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 号]有关要求,为探索适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支持政策体系,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特制定本

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选择部分地区在服务贸易管理体制、促进机制、政策体系、监管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着力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打造服务贸易制度创新高地。

二、试点地区及期限

试点地区为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威海等 10 个省市和哈尔滨新区、江北新区、两江新区、贵安新区、西咸新区等 5 个国家级新区。试点期为 2 年。

三、试点任务

[一]探索完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建立与国际服务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促进、服务和监管体系，探索适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开展服务贸易领域地方性法规立法探索，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服务贸易跨部门协调机制，促进产业政策、贸易政策、投资政策的有效衔接、良性互动。健全政府、协会、企业协同配合的服务贸易促进和服务体系，建立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二]探索扩大服务业双向开放力度。结合本地区产业特色，稳步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等行业对外开放。支持本地区旅游、研发设计、会计咨询、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法律服务、商贸物流等领域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支持企业深度开拓国际市场。

[三]探索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加强部门协作，整合公共资源，加大对服务出口重点领域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扩大服务出口。依托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的大企业，探索建立一批项目对接平台、国际市场推广平台、共性技术支撑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为行业内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支持有特色、善创新的中小企业发展，引导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

[四]探索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模式。积极探索信息化背景下服务贸易发展新模式，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服务贸易模式创新，打造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促进技术贸易、金融、中医药服务贸易领域加快发展。积极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提升服务跨境交付能力。

[五]探索提升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创新通关监管机制和模式，为服务贸易企业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探索便利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等新型服务模式发展的监管方式。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特色服务出口产业。推动境内外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便利流动，为外籍高端人才在华工作居留等提供便利。

[六]探索优化服务贸易支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优化资金安排结构，完善和创新支持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服务贸易，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探索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拓宽融资渠道，扶持服务贸易企业发展壮大。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为“轻资产”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七]探索健全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建立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拓展基础数据来源，整合各部门服务贸易统计信息，实现共用共享。创新统计方法，完善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创新数据采集方式，扩大统计覆盖面，实现应统尽统。探索建立对服务贸易四种模式[跨境提供、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的全口径统计。

[八]探索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举措。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完善技术、文化等领域进出口监测，探索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形成各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监管体系，确保政治经济文化安全。建立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诚实守信主体实施联合

奖励。实施“互联网+监管”，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依据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对相关主体实行差别化分类监管。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情况纳入地方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机制。

试点地区要根据上述要求细化形成各自的试点方案，在全面推进落实八项试点任务的同时，立足产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突出重点、精准施策，确定一批重点发展的行业和领域，建设若干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形成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开放、创新经验。

四、政策保障

[一]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力度。中央财政支持建立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切实防止骗税和骗取补贴等行为。支持试点地区建设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对试点地区进口国内急需的研发设计、节能环保和环境服务等给予贴息支持。

[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在试点地区扩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范围，由服务外包扩大到其他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服务行业。将服务外包领域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由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推广到试点地区。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部分据实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三]落实创新金融服务举措。鼓励和支持在服务贸易及相关的投融资和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规避企业汇率风险。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适合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大力发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融资租赁等业务。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的支持力度。

[四]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中央财政支持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为试点地区有出口潜力、符合产业导向的中小服务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服务。

[五]探索便利化举措。对试点地区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全面实施服务外包保税监管模式。

五、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实施推动、综合协调及措施保障，每年向商务部报送试点成果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政策支持。商务部要充分发挥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宏观指导、督促推动、考核评估和政策协调，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组织复制推广，并将年度考核结果报国务院。

8.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 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增强发展新动能、促进社会就业、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国务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支持政策和举措，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当前，全国各地涌现出一批有亮点、有潜力、有特色的众创空间，已经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阵地和创新创业者的聚集地，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为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驱动作用，紧密对接实体经济，有效支撑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继续推动众创空间向纵深发展，在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强化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的协同创新，加快建设一批众创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

促进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更大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通过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等多方协同,打造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投身科技型创新创业,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配套支持全程化。通过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知识产权、专利标准、中试生产、产品推广等研发、制造、销售相关服务,实现产业链资源开放共享和高效配置。

二是创新服务个性化。通过整合专业领域的技术、设备、信息、资本、市场、人力等资源,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高端、更具专业特色和定制化的增值服务。

三是创业辅导专业化。通过凝聚一批熟悉产业领域的创业导师和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举办各类创业活动,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更加适合产业特点的创业辅导服务,提高创新创业者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培养更多适应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人才。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创业者开放创新资源,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的对接,让市场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

二是坚持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要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重点,扩大“双创”的源头供给,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使科技人员成为创新创业的主力军。

三是坚持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要与“互联网+”行动计划、“中国制造 2025”、大数据发展行动等相结合,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服务、管理等方面改革创新,加快发展“制造+服务”的智能工厂模式,培育更多富有活力的中小微企业,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培育新业态,催生新产业。

二、重点任务

(三) 在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众创空间。重点在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药卫生、文化创意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先行先试,针对产业需求和行业共性技术难点,在细分领域建设众创空间。

(四)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众创空间。按照市场机制与其他创业主体协同聚集,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实现与中小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类创客群体有机结合,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高校院所积极参与、辐射带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群落。

(五) 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众创空间。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优势,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通过聚集高端创新资源,增加源头技术创新有效供给,为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六) 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双创基地。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试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各地发展各具特色的双创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要结合国家战略布局 and 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发挥重点区域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优势,打造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众创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及产业园等共同形成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七) 加强众创空间的国际合作。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外先进创业孵化机构开展对接合作,共同建立高水平的众创空间,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与国外创业孵化机构合

作建立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引进国际先进的创业孵化理念,吸纳、整合和利用国外技术、资本和市场等资源,提升众创空间发展的国际化水平。大力吸引和支持港澳台科技人员以及海归人才、外国人才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在居住、工作许可、居留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充分利用现有创新政策工具,挖掘已有政策潜力,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形成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政策体系。

(八) 实行奖励和补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综合运用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对众创空间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给予补助。支持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提供服务。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可以申报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采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支持包括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胜项目在内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推动众创空间发展。

(九) 落实促进创新的税收政策。众创空间的研发仪器设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按照税收有关规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企业和高校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活动以及小微企业受委托或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研究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众创空间可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

(十) 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引导和鼓励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与众创空间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鼓励天使投资群体、创业投资基金入驻众创空间和双创基地开展业务。鼓励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发展。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试点地区探索为众创空间内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试点投贷联动。支持众创空间内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十一) 支持科技人员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政策。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带项目和成果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探索完善众创空间中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对高校、科研院所的创业项目知识产权申请、转化和运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支持。进一步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使之更有利于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转化成果的积极性。

(十二) 调动企业参与众创空间建设的积极性。企业建设众创空间的投入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有企业对众创空间投入较大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适用有关科技创新考核政策。充分利用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形成的闲置厂房、空余仓库以及生产设施,改造建设众创空间,鼓励企业通过集众智、汇众力等开放式创新,吸纳科技人员创业,创造就业岗位,实现转型发展。

(十三) 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大力推动军民标准通用化,引导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运用。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中的二次开发费用,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向众创空间开放共享的专用设备、实验室等军工设施,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根据服务绩效探索建立后补助机制,促进军民创新资源融合共享。

四、组织实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要加强对众创空间建设的宏观指导和工作协调,结合行业和地方发展实际,推进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建设和发展。加强对众创空间发展情况的监测、统计和评估。建立统一的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各地区各部门对众创空间等平台的扶持情况要上网公示,做到公开透明,避免多头重复支持。

(十五) 加强示范引导。鼓励各地、各类主体积极探索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新政策、新模式和新机制,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创新要素集聚区域的管理部门要率先行动起来,主动做好服务,为众创空间的专业化发展创造条件,开展先行先试,作出引领示范。

(十六) 加强分类指导。要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的具体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实现重点突破,增强示范带动效应。要统筹考虑各地区经济发展、科技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进众创空间在不同区域的建设和发展。

(十七) 加强宣传推广。及时总结和交流众创空间建设的做法和经验,对模式新颖、绩效突出的案例进行宣传推广,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对众创空间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人物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全社会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创新创业热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2月14日

8.11 关于印发《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3062号)

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针对违法失信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违法失信当事人),包括:(1)上市公司;(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4)上市公司收购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含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其中,以违法失信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主。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一) 关于中国证监会提供的上市公司相关主体违法失信信息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处理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违法失信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并依法公开违法失信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国证监会在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后,及时通过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光盘传递或者网络专线等方式向各单位通报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上述失信信息。根据执法工作的需要,各单位也可以向证监会书面查询特定机构或者人员的违法失信信息。

各单位将证监会提供的信息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参考,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也可以视违法失信行为情节的轻重,依法对违法失信的当事人实施惩戒。对于失信主体主动纠正

违法行为,消除违法后果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单位可酌情处理。各单位实施惩戒后,定期将有关惩戒结果反馈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 关于各单位提供的上市公司相关主体违法失信信息

中国证监会定期向备忘录各签署单位报送属于联合惩戒对象范围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身份基本信息,各单位根据上述基本信息将对相关机构或者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汇总提供给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也可以在行政许可等监管执法工作中根据监管工作需要书面查询各单位对特定机构或者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人民法院被执行人和失信执行人信息。

中国证监会在行政许可审核、日常监管检查以及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情节认定等工作中,根据各单位提供的失信信息实施失信惩戒或者重点监管,定期将失信信息使用情况和惩戒结果反馈各单位,并汇总后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惩戒措施

(一) 限制发行企业债券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发行债券。

(二) 限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三)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参考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参考。

(五) 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参考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的依据或者参考。

(六) 设立保险公司审批参考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设立保险公司审批的依据或者参考。

(七) 限制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限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对违法失信的境内上市公司,限制其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对违法失信的境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限制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八) 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参考

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等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参考依据。

(九) 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相关责任人员,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

(十)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当事人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

(十一)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

(十二) 在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国有资本控股或者参股公司董事、监事的建

议任免工作中予以参考

对违法失信机构相关责任人员,在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国有资本控股或者参股公司董事、监事的建议任免工作中予以参考。

(十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将违法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十四)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中国证监会在门户网站公布违法失信信息的同时,通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十五)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各金融机构将当事人诚信状况作为融资授信的参考。

(十六)其他措施

对违法失信当事人,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一律不授予先进荣誉。

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的信息效力期限为5年,自处罚执行完毕或者禁入期满之日起算;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效力期限为3年,自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算。中国证监会在向各单位通报违法失信当事人的违法失信信息时应注明决定作出日期及效力期限,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超过效力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

备忘录各签署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等决定,被行政复议机关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或者被司法机关裁判为无效或者撤销的,各单位应在复议决定、司法判决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撤回违法失信信息,同时将该情况向有关部门予以通报。

五、其他事宜

公司债券发行人、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拟境外上市公司等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措施的,参照本备忘录关于违法失信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联合惩戒措施办理。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和证券期货交易所、协会等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作为失信信息,中国证监会一并向各单位通报,供各单位参考。

各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违法失信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确保2016年正式实现上市公司违法失信信息的推送,依法依职权对其实施联合惩戒,确保工作质量和效果。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单位:

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国家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

2015年12月24日

附件下载——

9. 地方相关法规

9.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涉企政策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16]8号）

9.2 税务总局出台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举措

9.3 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促进企业“走出去”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 6、经济信息咨询
- 7、企业形象策划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 7、代理香港和海外公司注册
- 8、公司秘书